

实践中超越

——析布迪厄反思社会学理论

邓 锁

内容提要：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的理论极富批判性与超越性，本文从布迪厄最重要的理论出发点“实践”概念入手，贯穿以其理论中的“反思”、“惯习”、“资本”等中心概念，着重论述了布迪厄对传统社会学理论各种虚假分立进行超越所做的努力和贡献。

皮埃尔·布迪厄（1930— ）是当今社会思想界炙手可热的大师。他的实践与反思社会学理论在世界学术界掀起了一场布迪厄式的话语革命，他不仅超越了哲学与社会学长期以来虚假的二元对立，在人类学与社会学上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建构与实践，同时也冲击了惯常的公认的社会学思维模式，向从来最具权威性的学术体制发起挑战，对学术场域内权力资本的运作模式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揭露。布迪厄的理论亦由此充满了独创的见解和批判的精神。他对“实践”和“反思”的强调，意在使研究者永远保持警醒的态度，避免陷入各种各样的人为偏见之中；他的“惯习”、“资本”、“场域”等概念的提出，使社会学的对象研究呈现出全新的视角，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多年以来社会学理论史上这样那样的二元对立和自相矛盾。

布迪厄的学术思想有很深的理论渊源，他的反思社会学理论的提出与当代西方哲学的认识论转向有很大的关系。从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法国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康德的实践理性与辩证理性到黑格尔对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西方哲学一直处在笛卡尔所说的身心之间、知性与感性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及自在与自为之间的二元对立中。以伽达默、胡塞尔、梅洛—庞蒂等为代表的当代解释学与现象学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对此种分立的反动。布迪厄的思想深受现象学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同时吸取了马克思关于实践的看法，摒弃了笛卡尔式的二元对立，拒绝在“外在与内在之间、意识与无意识之间、自体与话语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①他的社会哲学可以看作是一元论的。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布迪厄也汲取了许多有用的概念，如从韦伯那里吸取生活方式和社会位育的概念，从迪尔凯姆与莫斯那里继承有关交换和社会分类的研究旨趣，从戈夫曼那里习得符号互动论等。在此种意义上看，布迪厄社会学理论的出现是具有知识社会学含义的。

在布迪厄宏大的理论中，“实践”概念可以说是其立足点，这是他为了寻求主观论与客观论的连结点而从马克思那里继承来的。“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布迪厄自始至终从“实践”这一中介因素出发来发展他的社会学理论，这是他能够超越各种虚假的二元对立的关键所在。

一、“实践”概念之阐释

虽然将“实践”概念引入到社会理论的分析中决非布迪厄之首创，但可贵的是，布迪厄接弃了那种纯粹理论意义上的分析逻辑，而将其个人的实践与对象化的实践融合在一起，从活生生的社会现实出发，排除各种先入为主的认知论偏差，最终在实践意义上实现了实践理论的创建工作。

布迪厄首先分析了“实践感”的概念，他试图通过这一概念来从“前对象性”层面实现社会行动者与世界之间的“本体论契合”。他借鉴了现象学代表人物梅洛—庞蒂的一些思想，将主体与世界之间前对象接触的肉体性重新引回身体，作为实践意向性的源泉，但布迪厄的实践思想又超越了现象学。后者只是一种纯粹的现象感受，完全从行动中行动者的立场加以把握的，忽视了主观理解与潜在的客观构型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布迪厄的实践论则交互了主观结构与客观结构的双向社会生成过程。

布迪厄的实践观念既区别于意向论，又区别于功利主义。为此，他引入“策略”这一概念对“实践生成”作补充，以说明他的实践概念是内化和外化的双向生成的，既非纯粹主观的，亦非如理性选择理论之目的论或经济决定论。“策略”这一概念反映了实践的本质，即实践作为认知的产物和内在动机的外化产物，一方面累积了实践主体对内外世界的认知成果和以往的历史经验，同时，另一方面又构成未来从事新实践的工作和制度，成为“应用模式”或“值得遵循的运作步骤”。而这是与理性选择论者如科尔曼所提出的经过计算的、有目标的、有意图的、预先计划好的追求是截然不同的。

除此之外，还应看到布迪厄本人的学术实践在其实践理论中的含义。由于实践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实践并非“平息理论对立的观念化的牺牲品”，而应是活生生的、不断运动着的生命，一方面反映在研究对象的实践性，另一方面反映在研究者本身的实践性，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研究对象本身是研究者实践的产物，在此意义上，布迪厄对吉登斯的理论不屑一顾，认为其缺乏必要的经验基础，同时又对本人的实践活动保持高度的警醒，以避免陷入他所说的“关注点的研究偏见”。对实践的真实关注，实际上使布迪厄超越了传统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对立，实现了社会哲学意义上的本体归纳。

二、超越社会科学和对象的对立

怎样理解社会科学与其研究对象的关系？研究者采取什么样的原则来研究社会？怎样才能揭示出社会的本来面目？这是社会科学研究所长期面临的基本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决定了社会科学的命运和任务。布迪厄则从实践的观念出发，通过分析研究过程中主客体的关系，提出“反思”这一概念来作为社会研究的基本原则。

布迪厄的反思理论介于德里达的“解构”激进主义与哈贝马斯的理性主义绝对论之间，试图建立一种可调和解构与普遍性、理性与相对性的历史主义的理性主义。以此为基调，布迪厄的反思原则不是力图去破坏社会学认识论保障，而是去巩固它，不是要削弱客观性，而是旨在扩大社会科学知识的范围，增强它的可靠性。同时，他又必须深入到社会的无意识和学术的无意识之中，在反思批判中消解社会科学与其研究对象的对立。

社会研究的反思性原则，要求一种自觉的自我指涉，它要求对那些思想的未被思考的范畴进行系统的探索，还要求走出经验主义的范围，延伸到学科的组织机构和认知机构。由此可见，反思性的主体最终必然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科学场域。总的说来，以反思性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要求把对象看作是具有确定性和含糊性双重的东西，是受客观和主观因素相互渗透的复合体，是历史运作的结果和各种现实力量合成的产物；另一方面，又要求研究者本身形

成高度警惕性，尤其要避免三种偏见：一是个体研究者的社会出身和社会标志形成的偏见；二是在学术场域中所占据的学术位置形成的偏见；三是将对象看作旁观场景（spectacle）而非实践问题的唯智主义偏见。^②

进一步，布迪厄提出消解研究者与其对象之传统对立关系的“参与客化法”概念。它要求社会科学学者将自身的实践纳入到思考和观察范围，既要对社会生活提供一定的根据，又要理解自身和研究者生活的逻辑。这一概念实际上是布迪厄实践观念的纵深推进。

“反思”与“参与客化法”两个概念是分析社会科学与其研究对象之间关系的核心概念或方法。布迪厄通过其本人对学术场域大量的经验与理论研究，使这一方法得到了最好的说明，两者传统被习以为常的对立关系在布迪厄这里获得了新的阐释与说明。

三、超越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对立

在社会学理论史上，一直存在着以狄尔泰和迪尔凯姆为代表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和整体主义分野。后者将社会看作一种客观的结构，可以从外部加以把握。“可以无视居于其间的人们的各自看法而从物质上观察、测量和勾画这种结构上的关联性。”^③这一立场肇始于迪尔凯姆，后来被莫斯、列维—斯特劳斯及帕森斯等所继承。以狄尔泰为代表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则认为社会是由行动者所组成，行动的意义构成了社会的真实存在，现象学和常人方法学发展了这一方向。

对此种分野，布迪厄同样不屑一顾，他倡导建立一种关于社会的总体性科学，“即必须摒弃那种将行动者‘打发去度假’的机械结构主义，又必须杜绝目的论的个人主义”，“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机械论和目的论，结构必然性和个人能动性，这些对立都是虚幻的……这些对立混杂在一起，掩盖了人类实践的人类学真相”。^④布迪厄提出用社会实践理论来综合结构主义和建构主义。其中，从外部行动者在社会空间所占据的位置“场域”，行动者行动的动力资源“资本”以及从内部揭示构建行动的各种知觉和评价（即各种性情倾向）的“惯习”是三个最核心的概念。

在布迪厄看来，社会科学的真正对象并不是研究单纯的个体。而是研究由无数个体所构筑的一种“场域”，以及无数场域构筑的一种更大的场域综合性结构。什么叫作“场域”呢？布迪厄认为，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正是在这些位置的存在和它们强加于占据特定位置的行动者或机构之上的决定性因素之中，这些位置得到了客观的界定。这样看来，场域实际上体现了一种关系的视角，只有场域“关系”存在的前提下，才有场域的存在。“场域”概念的提出，还突破了以往人们总是按照阶级属性进行的集团或组织的划分方法，而将社会世界依照一种圈层的逻辑进行话语空间的细致区分。

布迪厄戳穿了“社会”这一观念的空泛本质，代之以场域和社会空间的观念，在布迪厄看来，一个分化的社会并不是一个由各种系统功能、一套共享的文化、纵横交错的冲突或者一个君临四方的权威整合在一起的浑然总体，而是各个相对自主的“游戏”领域的聚合，这种聚合不可能被压制在一种普遍的社会总体逻辑下，不管这种逻辑是资本主义的现代性的，还是后现代的。

场域是怎样运作的呢？它的原动力是什么呢？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布迪厄引入了“资本”的概念。场域的动力学原则，就在于它的结构形式，同时还特别根源于场域中相互面对的特殊力量之间的距离、鸿沟和不对称关系。正是在场域中积极活动着的各种力量，造成了场域中至关重要的差异——确定了特定的资本。而资本也只有在与一个场域的关系中，才得以存在并发挥作用。布迪厄详细考察了资本的形态和运作，他将资本划分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还有符号资本四种类型，但布迪厄的“资本”概念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和传统经济学又有所不同，它包含

了对自己的未来和对他人的未来施加控制的能力，因而，他所说的资本是一种权力形式，它致力于在理论上调解个人和社会。布迪厄认为，一方面，社会场域是由资本的不同分配构成的；另一方面，个人又要竭力扩大他们的资本，个人能够积累资本，界定了他们的社会轨迹，也就是说，资本界定了他们生活的可能性或机遇，更主要的是，资本也被用来再产生阶级区分。

在资本与场域之间，存在着一种机制，它推动着拥有一定数量资本的确定行动者们采取这样那样的策略，要么积极参与场域的斗争和冲突，要么漠然视之，远离游戏。这一机制便是布迪厄所提出的“惯习”。“惯习”(habitus)这一概念是布迪厄从实践意义的高度提出来的，“惯习”不是“习惯”(habit)，它是深刻地存在性情倾向系统中的作为一种技艺存在的生成能力。这就是说，惯习在实践中获得，又持续不断地旨在发挥各种实践的作用；不断地被结构形塑而成，又不断地处在结构生成过程之中。惯习和场域之间则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关联，一方面是一种制约关系：场域形塑着惯习，惯习成了某个构成固有的必然属性体现在身体上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一种认知建构的关系，惯习有助于把场域建构成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一个被赋予了感觉和价值，值得你去投入、去尽力的世界。个体的生存，或者个体以社会形塑身体的方式存在的惯习，是包含了无数的生存或惯习的世界的一部分。布迪厄引用了帕斯卡尔的一句名言，“世界包容了我，但我能理解它”，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惯习”是一种“社会化了的主观性”，这种个人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使布迪厄避免了长期以来许多社会学家试图在个人与社会之间所作的非此即彼的选择，从而也就顺理成章地避免了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争论。

四、超越唯理论主义和唯方法论主义的对立

对唯理论主义和唯方法论主义对立的超越实际上从属于布迪厄关于社会科学反思的一部分。但有感于当今社会科学研究中各种具体研究活动上的方法对立，布迪厄专门以这一对立进行了重点的剖析，故本文在此亦将其单独列出。

从实践的基本统一性出发，布迪厄倡导社会学必须构建“总体性社会事实”，反对各种早熟的科学专业化及所带来的琐碎的劳动分工。根据这一观点，布迪厄极力反对目前正困扰着社会科学的两种彼此对立又相互补充的错综复杂的研究方式，即“唯方法论主义”和“唯理论主义”。所谓“唯方法论主义”，布迪厄认为，它可以定义为这样一种倾向，即把对方法的反思与方法在科学工作中的实际运用脱离开，并完全出于方法自身（而非具体实际的研究）而锤炼方法，即为方法而方法。布迪厄认为，“唯方法论主义”通过将方法从对象中错误地分离出来的方法，把对象的理论建构问题的化约为经验指标和经验观察的技术操作问题。这种“方法论拜物教”只是在为社会预先构建的对象披上科学的外衣，并不惜招致科学的盲见和短视的危险。它很有可能转变成一种方法论的帝国主义，也就是说，用现成的分析技术和手头遭受的资料来强行对对象进行界定。这样，方法论就逐渐变成了一种潜在的社会理论。

同反对“唯方法论主义”一样，布迪厄坚决批判另一个社会学研究的极端，即“唯理论主义”，即它只是为理论本身的缘故而进行理论工作，或把理论的体制看作一个孤立的、自我封闭和自我指涉的话语领域。布迪厄认为，“唯理论主义”脱离了经验工作的实践约束和各种现实，要么成为一种炫耀的理论工作，要么热衷于“概念持续不断的分裂繁殖和组织这些概念的无休止的文字游戏”却自认为是在构建元理论。^⑤

从社会学的发展历史来看，布迪厄的两种反对是有针对性的。在美国，自从40年代以来，“工具实证主义”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理论和调查研究这两极则长期处于截然分离的状态，只是通过二者之间广泛的相互作用才有所缓和。在欧洲大陆，传统上则一直崇尚思辩的和理性的哲

学,对经验主义持强烈抵触情绪。学派和人物上的对立则体现在如以帕森斯、亚历山大等为代表的宏大理论学派和以拉扎菲尔尔德等为代表的“方法论”学派之间的对立。

由此,布迪厄倡导理论构建与实践研究中研究操作之间的融合。布迪厄并没有试图用一种更加紧密的方式将理论工作和经验研究联系起来,而是要使理论工作与经验研究彼此以最彻底的方式相互渗透。这就需要从“场域”的观点亦即“关系”的角度而不是实在论的角度去思考。“惯习”、“场域”、“资本”等概念都并非自在和自为的存在,而是用来构建社会研究对象过程的理论工具。进一步,无论在何种情况,在对象已经确定,材料搜集的实践条件既定的场合,必须竭尽全力,调动所有技术,只要它们与研究的问题相关并能在实践中加以利用,就可以兼容并包,为我所用。

布迪厄关于“唯理论主义”与“唯方法论主义”对立的批判引发人们对目前社会学研究的原则进行深度的反思,这不仅在西方社会学研究领域内是适用的,在我国当前的同类研究中,研究者恐怕亦需要时刻保持一种方法论和认识论上的警醒。

五、结语:在实践与反思中实现自由自觉

布迪厄的社会理论以实践为出发点,以反思性为基本原则超越了主客二分的对立。但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又充满了吊诡性和矛盾性,其本人实践与对象化实践的统一决定了布迪厄的建构与实践理论是非其本人亲自参与而不能具有的,故要实现研究者真正的自由自觉不仅是针对布迪厄的理论来说,也是针对解读与重建布迪厄理论的读者来说的。

要真正理解布迪厄的实践与反思理论,就必须亲自参与和建构研究者的“科学惯习”。这一惯习既在实践中形成,又在实践中不断地影响和形塑着研究者的研究思维。布迪厄说过,他并不企求建立普遍的理论。那么,作为解读则更不能拘泥和教条化他的个别原则,而必须坚持始终从相互关联的角度去思考,这同样是由实践的本质特性决定的。我们必须在活生生的社会现实中,独立地建构根据自身的参与与调查而得出来理论,使之建构成为与自身、与亲临的社会及亲历研究过程血肉相连的新理论和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把握布迪厄的“实践中超越”的反思精神,才能真正实现研究者与研究过程的自由自觉。

注释:

①刘少杰:《社会学的语言学转向》,《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②③④⑤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42页,第7页,第10页和第33页。

参考文献: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包亚明译:《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迪厄访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于海:《反思社会学:走出社会无意识》,读布迪厄《反思社会学导引》,载于《社会》,1998年第10期。

包亚明:《布迪厄的文化社会学初探》,载于《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王岳川:《布迪厄的文化理论透视》,载于《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2期和第3期。

刘少杰:《社会学的语言学转向》,载于《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P.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作者单位: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邮编:430074)